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，为终审判决。
- 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3.涉案金额：不适用
- 4.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
- 5.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5年5月，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原告温月芳女士以董事的提名程序、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程序等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为由，诉请撤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。

2025年11月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温月芳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。

2025年12月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温月芳女士针对一审判决结果，提起上诉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上诉状>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2026年1月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。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应诉通知书>暨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案号为（2026）苏04民终93号）。经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，认为：温月芳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本院不予支持；一审判决结果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，由上诉人温月芳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，本次诉讼进展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注意事项

公司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5日